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本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5 年 5 月 5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 |
|------|-----------------|-------|
| 1    | 《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进行注册，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检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 五、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陈思思

###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  
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  
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  
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股东账户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  |       |  |

附注：

-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